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稳步增长，闵行区建管委积极贯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建筑许可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帮办服务能力和服务能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开展行政许可的办理和批后监管工作。

根据区府办公布的《闵行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涉及区建管委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5 项，事项名称分别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燃气供气站点许可。区建管委 2023 年全年行政许可受理数量为 1358 件（其中 1358 件线上受理），按期办结 1358 件，主动开展批后监管的次数为 557 次。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入驻闵行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实施网上办理并按期办结，均不涉及收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各事项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23 年度办结 786 件，其中全程网办件 751 件（占办件量 95.5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023 年度网上受理 14 件，并办结 14

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023 年度受理项目 115 件：其中线上受理 115 件，线下受理 0 件，批准 115 件，全年共办结项目 115 件。

全年涉及燃气供气站点许可事项的共计 6 件，其中燃气供气站点延续 5 件以及燃气供气站点变更 1 件。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区建管委分别于 2023 年 6 月、9 月和 10 月开展 3 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多图联审”联合检查工作，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数量 27 个。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主动开展监管次数为 92 次，对其中三起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金额 39.97 万元。

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方面，按照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全年共开展 463 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监管。通过工程巡查，开具整改通知单 72 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 18 份、暂停施工指令单 5 份，查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28 起，其中处罚参建单位 8 起、处罚相关责任人 20 起，并对项目经理记分 26 人次 63 分、总监理工程师记分 7 人次 15 分。

四、改革创新情况

（一）聚焦跨前进位，持续优化“一站式”政务服务

做实“一站式”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以“一站式”政务服务为抓手，加快健全“一窗受理、中心协调、集成服务”的工作格局。2023 年度依托联审平台，实施“一站式”施工许可（新改扩）项目 176 个，平均用时 1.28 个工作日，较全市平均水平（12.7 个工作日）减时 89%；“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项目 342 个，平均

耗时 3.4 个工作日，较全市平均水平(6.6 个工作日)减时 43.8%。

（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积极推行“桩基先行”“分期竣工验收”等改革举措

全面实施“桩基先行”，贯彻落实“桩基先行”的政策，共 48 个项目通过“桩基先行”政策提前拿到桩基的施工许可证。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加快项目开工，尽早实现有效投资。巩固前期改革成果，确保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从工业项目拓展至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于年初收集在建项目申请分期竣工验收意向，提前协调做好相应工作准备。

五、监督制约情况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公示平台的执法事项信息，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行为需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按规定在相关环节、特定场所进行音像记录并刻录成盘归档。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强化危大工程管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开展在建工地安全隐患专项检查整治。为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备案及抽查的管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第 58 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7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闵行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闵

建管【2020】85号），科学配置执法权，实行受理、审查、验收相分离，各环节各司其职，依托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以联审平台为主要办公后台，提高了监督时效性。同时，区建管委与消防救援机构实行信息共享，联审平台为消防救援机构开通了帐号，方便其在检查时查阅相关图纸及资料，强化了后期的跟踪管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审批服务“一站式”理念仍需加强

自2021年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以来，极大提升了我区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能力。但各成员部门审批资源仍需整合集中，团队责任意识、协调机制仍有待加强，窗口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各成员单位需群策群力推动审批审查中心向“审批不出中心”模式升级。继续深化“放管服”，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明确任务目标及节点将继续有力有序有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紧紧围绕审批、受理和服务三大主线，在受理能力和方式上进一步突破，在服务水平上进一步提高，在审批时效上进一步提速。对照7.0版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会同各职能部门系统评估改革成效，针对政策实操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细化实施细则，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实施路径，提高企业政策感受度。

（二）加强改革政策宣传培训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让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同时做好宣传培训、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对

各职能部门的前台窗口人员业务水平的培训指导，提升后台人员综合协调、答疑能力，完善人员配备，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和高效办理。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便利度。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深化“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改革，提升“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能力，打响标准规范、公开公正、集成高效的服务品牌。通过升级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培养了一大批熟悉政策、具有实操经验的“帮办”队伍，通过优质服务进一步扩大了改革惠及面。依托“联审平台”，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行政协助”、“多图联审”和“多联合一”等工作，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

（三）强化监管执法服务意识，体现监管执法力度和温度

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执法。在内部形成良好的信息互通机制。根据审批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数据，对于已取得行业许可的重点企业在短期内开展执法检查，规范行业行为，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对接梳理重点企业目录，开展分类分级监管，进一步提升事后监管效能。对于行业内的重点企业，进行上门检查执法的同时开展培训教育，听取企业经营中困难并积极指导解决方案。在严监管中体现服务温度。

